

#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招生委員會 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李主任委員 淙柏

出席者：詳如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同仁好！相較其它學制，四技的招生管道多又複雜，更需各系主任的協助，今日的會議主要在討論先期作業，並確認作業時程。其中，有關重大改變事項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選尤應注意，對於各系成立甄選委員會組織與訂定相關辦法，也請多費心，有疑慮處，可與業務單位聯繫，感謝同仁的支持，謝謝！

## 貳、工作報告

一、100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區分為甄選入學及技優入學。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1. 『甄選入學』

#### (1) 重大改變：

- (A). 取消「應屆畢業生」報名身分限制，開放「非應屆畢業生」以個別方式辦理報名。
- (B). 取消考生「一校一群」推甄限制，考生至多得申請 3 個校系科(組)、學群。
- (C). 取消原推薦甄選入學之「資格條件」。
- (D). 建議各校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將【實務專題】納入甄試範圍，以落實技職務實致用之精神。
- (E). 比照『技優甄審方式』採兩階段公告錄取名單，即由各甄選學校公告正、備取生名單，再由正、備取生至主辦單位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統一分發放榜。

(2). 重要日程：較 99 學年度提前約半個月至 5 月中旬開始作業。

工作項目	日期
主辦單位：第一階段報名（集體、個別）	10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10:00 至 10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12:00
第二階段報名日期（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	100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10:00 至 100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12:00
1. 競賽、證照審查期間 2. 通知競賽、證照審查不符考生	100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至 100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
網站公告並郵寄指定項目甄試名單	100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10:00 前
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期間	100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至 100 年 6 月 26 日（星期日）
完成指定項目甄試成績登錄	10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14:00
公告錄取正、備取名單	100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10:00

主辦單位網站公告：就讀志願序統一發放榜	100年7月8日(星期五)10:00
完成報到手續	100年7月15日(星期四)12:00前

2. 『技優入學』重要日程：

工作項目	日期
主辦單位：網路報名	100年5月27日(星期五)10:00至100年6月1日(星期三)17:00
各校：繳費暨寄送報名資料	100年6月2日(星期四)前
各校指定項目甄試期間	100年6月8日(星期三)至100年6月20日(星期一)
各校寄發技優甄審成績	100年6月22日(星期三)
各校技優甄審放榜：網站公告	100年6月27日(星期一)10:00
主辦單位網站公告：就讀志願序統一發放榜	100年7月6日(星期三)10:00
報到截止	100年7月14日(星期四)17:00前

二、請各系依據「100學年度日間部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簡章制訂要點」，訂定各系科(組)甄選入學招生甄選小組組織辦法(前已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將評分項目、甄選審查作業標準程序及招生試務等細節加以規範。

參、討論議案

案由一：擬訂本校10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四技組)，各系甄試條件草案(第5-6頁，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各大專校院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招生名額，依「鼓勵大專校院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及承辦甄試工作實施要點」之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甄試經錄取且實際報到註冊並具有學籍者，教育部將以每1人補助資本門經費新台幣6萬元，作為充實該系(科)教學設備之用途。  
另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為1名10萬、招生2名15萬，上限30萬，作為各校訓練及照顧該類學生之相關經費。

二、100學年度各系提供名額，計有9名(均為外加名額)  
(一)保險金融管理系(自閉症生1名-商管群)  
(二)多媒體設計系(自閉症生2名-設計群)  
(三)商業設計系(聽障生1名-設計群)  
(四)財務金融系(聽障生1名-商管群)  
(五)財政稅務系(聽障生1名-商管群,其他障礙生1名-商管群)  
(六)應用中文系(聽障生1名-商管群)  
(七)應用統計系(聽障生1名-商管群)

三、如上述甄試條件，經審核無誤，擬由本組上網填報之。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有關補助款之運用，另邀相關單位擇期研議之。

案由二：擬訂辦理四技二專日間部，本校各系科(組)、學程甄選入學招生作業要點(草案)，(第7-8頁，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及「100 學年度科技大專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招生規定」成立甄選委員會，訂定甄選入學作業要點。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 100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及『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方式及日期等，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0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排定之日程如下：

1. 技優甄審：指定項目甄試作業期間 100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至 6 月 20 日（星期一）。
2. 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作業期間 100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至 6 月 26 日（星期日）。

二、建議本校作業日期：

1. 技優甄審：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面試、實作：100 年 6 月 11 日（星期六）。

2. 甄選入學：

(1) 開放學生選填志願時，可選填本校 3 個系科(組)、學程。

(2) 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筆試、面試、實作或其他形式之甄試）甄試日期擬定於

(A) 面試：10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B) 筆試：100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舉行。

決議：1. 照案通過。（財金系、財稅系除外：「面試、筆試：100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辦理」)

2. 業務單位規劃試務作業時，應優先考量選填本校 2-3 系科(組)學生的面試時間，避免引發爭議。

案由四：擬訂本校辦理 100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含離島地區、原住民生）各系推薦條件與甄選方式草案（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0 學年度「各系推薦條件與甄選方式」，大致上仍沿用 99 學年度，即資格審查、證照加分、書面資料審查同時進行。
- 二、本校推薦各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篩選倍率為招生名額的三倍。
- 三、100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甄選群類別(含資管類採計統測商管群成績)，共計 21 群類。『商管群與資管類』統測考試科目皆同，僅在於【證照加分採計項目】不同。
- 四、各系推薦條件與甄選方式，均於會前送交各系初擬完竣。
- 五、依技術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來函所示：須於 10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17:00 前上網登錄。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隨即上網登錄各項資料。

####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五：擬訂本校 100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入學」招生名額及「技優甄審」各系招生資料（含條件及成績計算標準等）草案（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技優入學分保送和甄審兩種，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招生名額採外加，係依教育部核定日間部四技名額 10% 計算，小數點部分無條件進位；本校 100 學年度技優入學招生名額最多可提 99 名。

1. 技優保送：

為認可之國際技能競賽與全國技藝技能競賽獲前三名獎項者，直接分發入學，即採競賽之名次來分發，等級越高者加分越多，學生選填志願最多以50個為限【招生作業由總會直接辦理】。

2. **技優甄審：**

- (1) 為認可之競賽獲獎項者或持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者，參加學校辦理之指定項目甄審，至多選5個志願。
- (2) 學校辦理指定項目甄審，評量方式不得採筆試，可包含面試、實作、作品、書面資料審查等，由各系訂定。
- (3) 各系「技優入學」招生名額、甄審條件與方式，均於會前送交各系擬定完竣。

二、四技二專「技優入學」招生名額及甄審評分項目成績比例(配合修正)彙整如下：

編號	系別	類別	技優入學(核定名額10%(外加))				備註
			保送名額	甄審			
				名額	書審項目 總成績比例%	面試項目 總成績比例%	
1	國際貿易系	商業	2	6	100%	--	
2	應用英語系	商業	0	3	60%	40%	
3	應用日語系	商業	0	3	100%	--	
4	資訊管理系	資管	0	6	100%	--	
5	應用中文系	商業	0	7	100%	--	
6	流通管理系	商業	0	3	60%	40%	
7	多媒體設計系	資管	0	3	100%	--	
		商設	0	5	100%	--	
8	室內設計系	商設	0	5	60%	40%	
9	財政稅務系	商業	1	9	60%	40%	
10	財務金融系	商業	0	10	60%	40%	
11	商業設計系	商設	1	5	100%	--	
12	應用統計系	商業	0	2	100%	--	
13	會計資訊系	商業	0	13	100%	--	
14	資訊工程系	電子	0	8	50%	50%	
15	休閒事業經營系	商業	2	3	60%	40%	
16	保險金融管理系	商業	2	0	--	--	
合計			8	91	--	--	
總計			99		--	--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請業務單位綜合本校各招生管道之重要日程，設計一份招生行事曆，供各系作為辦理相關配合作業之參考。

陸、散會(11時30分)。